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1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提 示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h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

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

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2026-2029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538000 元
最高限价：1153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45 -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 采购项目	11538000	11538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本次运维涵盖网络机房、票务系统、客流系统等 30 个子系统，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基础设施运维、业务系统运维、科普活动技术保障以及工程师驻场服务 4 个方面。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6.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预算金额为基准）。
 - 6.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光耀

联系电话：0371-65700113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光耀 联系电话：0371-657001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538000 元；最高限价：11538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3.1	演示视频的提交	投标人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视频大小不超2G,需在视频相应位置标注各功能点,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1) 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 额度：年度合同总价的 5%；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返还：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历天内返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采购七部 联系人员：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室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2 号 ”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为基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

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

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样品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

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企业电子签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企业电子签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科技馆信息化运维项目包含基础设施平台、业务系统平台、活动赛事保障及办公终端维护等内容。主要设备厂商包括海康威视、道尔、华为、浪潮、创维、利亚德、戴尔、江森自控、音桥等，以及部分定制化软硬件，具体运维范围详见附件1《系统设备清单》。现采购具备一流专业资质、高水平业务能力及富有经验的服务商进行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范围

1. 基础设施平台：网络机房、弱电机房、综合布线、网络通信、巡更系统、报警系统、能耗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票务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楼宇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厕卫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智能安检系统、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管理系统和智能化集成系统（IBMS）等 21 个子系统，以及其基础软件与服务器。

2. 业务系统平台：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系统、智能导览系统、票务服务管理系统、客流信息分析系统、展厅智慧展示系统、科普教育管理系统、OA 系统、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系统等 9 个子系统、定制化软件及服务器。

3. 活动赛事保障：讲座论坛、科学表演、科学秀、科普剧、节日主题活动等。

4. 办公终端维护：全馆办公终端设备的维修（不含配件，仅包含线材）。

5. 安全防护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EDR 终端管理、数据库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流量探针、网络安全准入和态势感知平台等。

6. 后续新增设备：在服务期内，若馆方因业务需要新增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零星采购的信息化设备，中标人应将其纳入日常运维范围，按同类设备运维标准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水平标准

本章规定各系统须达到的最低服务水平标准，中标人制定的《运维服务实施方案》中承诺的指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巡检记录完整率：季度考核须达到 100%，所有巡检记录须在完成后 24 小时内录

入运维管理平台。

2. 故障处理记录完整率：季度考核须达到 100%，所有故障处理记录须在闭环后 24 小时内录入运维管理平台，包含受理时间、处理过程、解决方案及闭环时间。

3. 备份可恢复性验证：每季度开展验证 1 次，验证成功率须达 100%。

4. 月度运维总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整体运行概况、各子系统 SLA 达成统计、巡检记录汇总、故障处理清单、系统优化记录、变更记录、安全事件及下月工作计划等，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5. 根因分析报告：同一设备 30 日内故障达 3 次及以上时，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须包含根本原因分析及永久性纠正措施。

6. 故障分析报告：重大故障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须包含故障现象、影响范围、处理过程、根因分析及预防措施。

四、运维技术要求

（一）网络机房与弱电机房（负一消控室弱电机房）

保持机房温湿度标准、机柜设备无尘，配电柜、空调及气体灭火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防静电地板无松动、翘起。

（二）基础软件、服务器

运行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Web 服务等基础支撑软件和服务器。

1. 操作系统：每周巡检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不同版本 Windows、Linux、Centos 等），负责操作系统的安装、迁移、补丁更新、驱动安装、参数调优、漏洞扫描、备份策略，确保系统正常可用。

2. 数据库：数据库每日备份成功率须达 100%，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恢复演练并确保 100%恢复成功。在发生数据损坏或服务中断时，在授权范围内快速进行数据恢复与数据库服务重建。

3. 中间件维护：负责中间件的安装、部署、配置、升级与安全策略设置。

4. 硬件与虚拟化维护：监控物理服务器状态，进行硬件故障排查、更换及固件升级；维护超融合平台的稳定运行，确保虚拟化平台的高可用性、容错机制等正常运行。

5. 主动容量规划：每季度对服务器存储、内存、CPU 使用率进行趋势分析 1 次，提交《资源容量分析报告》，提前 30 天预警资源不足风险，并提出扩容方案。

（三）网络通信

1. 线路增补与迁移：根据需求提供线路跳接、敷设迁移及优化，服务期内每年应免费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 米的网络线缆及 200 米光纤的增补与熔接服务。

2. 网络保障：提供 7×24 小时监控服务，覆盖馆内所有网络设备，包括内外网系统的维护、检测与维修。每季度对核心网络设备进行一次性能评估，包括带宽利用率、丢包率、延迟等指标，对潜在问题风险提出扩容或优化建议。核心网络设备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9%（计划内维护时间除外），单次网络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配线架与链路维护：每季度对各机房配线架及标签进行核查，更新端口报表；对各类通信链路进行故障检测与维修，负责相关配置数据备份。

4. 弱电间巡检：每周对全馆约 30 个弱电间进行全覆盖巡检，确保无积水、无杂物堆积、机柜锁闭完好、清洁无尘。

（四）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

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院士墙大屏及其他各类信息发布终端在线率不低于 99%。内容发布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问题，做好定时开关机管理与执行。

（五）智能安防系统

主要包括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安检系统与停车系统等 5 个子系统的巡检、故障处理等。

1. 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点位完好率不低于 99%，录像存储完整率须达 99.9%。

2. 报警系统：确认报警信号正常上传、紧急求助按钮、红外探测器等设备正常。

3. 门禁系统：保障各门禁点通行速度与准确性，设备运行正常。

4. 停车系统：确保车辆管理系统、车道识别摄像机、道闸、车位显示屏等设备运行正常。

5. 安检系统：确保开馆前安检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等功能正常，及时更换备品备件。

（六）会议管理系统

确保会议室设备间机柜及设备清洁无尘，根据需求安排技术人员驻会值守，确保会议期间系统可用率须达 100%。

（七）楼宇智能管控系统

主要包括智能楼宇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厕卫系统、能耗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 等 5 个子系统的巡检与故障处理。

1. 自动控制策略检查：楼宇自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8%。能耗数据采集完整率不低于 99%。

2. 照明检查：每月检查照明场景模式、定时开关及调光策略运行情况至少 1 次；检查智能照明驱动器、控制面板、存在感应传感器的工作状态至少 1 次，智能照明控制策略执行率须达 99%。

3. 智能厕卫维护：每日巡检显示屏、传感器，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9%。

4. 数据接口维护：维护能耗系统与楼宇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的数据接口，确保用能数据与设备运行工况数据可关联分析。

（八）综合通信系统

主要包括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 5 个子系统的巡检与故障处理。每周巡检时钟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的前端设备、平台软件至少一次，其中公共广播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时钟系统进误差不得超过±1 秒。

（九）安全防护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日志审计系统、EDR 终端管理、数据库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流量探针、网络安全准入和态势感知平台等。所有安全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9%。

1. 巡检：每日检查各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告警信息及资源使用率（CPU、内存、磁盘），确认设备在线且无异常告警；每周检查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有效性、特征库/病毒库版本、日志是否正常上传；检查防火墙会话数、IPS 阻断记录等关键指标；每月对安全设备进行一次策略合规性审查。

2. 漏洞管理：每季度对全网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中高危漏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出临时处置措施。

3. 安全事件处置：高危告警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初步研判与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如勒索病毒攻击、数据泄露等）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步报告馆方。

4. 安全设备授权及规则库更新：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安全设备的特征库、病毒库、入侵防御规则库、堡垒机规则库、EDR 授权等更新授权的续期维保工作，确保各安全设备的规则库版本始终为最新或不低于厂商推荐的稳定版本。相关续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馆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策略优化：每季度对安全策略进行一次优化调整，提交《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十）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系统

每日检查中心大屏、音视频设备及智慧管理平台的运行状态，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中心大屏及音视频设备开馆期间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机房环境与网络数据机房维护标准要求一致。

（十一）票务服务管理系统

1. **不间断监控：**对线上售票、后台管理、对接线下售票等模块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监控各服务器节点状态、访问量、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状态，出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全年业务中断累计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计划内维护除外）。

2. **性能评估：**每半年进行系统性能分析与评估 1 次，在五一、国庆、春节等时段前 15 日内主动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提交压测报告、性能评估报告及优化建议，确保系统承载能力满足需求。

3. **数据接口维护：**负责本系统数据接口日常维护与联通性保障。

4. **备份与安全：**每日执行增量备份 1 次，每周执行系统数据全量备份 1 次。

5. **巡检与维护：**每日开馆前检查及维护票务系统软件与硬件，票务终端设备（三辊闸、翼闸、检票 PDA、售票电脑、门票打印机等）可用率不低于 99%。

6. **漏洞修复：**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十二）智能导览系统

1. **内容更新与管理：**负责导览系统内容的编辑、更新，持续优化推荐参观路线。

2. **设备巡检：**开馆每日对导览机、互动触摸屏进行巡检，确保蓝牙信标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导览机、微型导览设备及互动触摸屏完好率不低于 99%。

3. **漏洞修复：**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十三）客流信息分析系统

1. **日常巡检：**开馆每日检查客流系统及数据可视化页面；巡检客流统计摄像机，客流统计摄像机在线率不低于 99%。

2. **计数校准：**每季度对摄像机的客流检测区域、计数规则进行校准不少于 1 次。
3. **定制化报告：**根据馆方运营需求，协助配置和生成定制化的客流分析报告。
4. **漏洞修复：**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十四）展厅智慧展示系统

1. **中控系统巡检：**开馆每日对各展厅中控系统进行巡检，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
2. **在线展品维护：**每周检查各在线展品与 AR 展品的链接可用性、加载速度与交互功能不少于 1 次，维护设备，配合内容更新，进行部署、测试与故障排除。
3. **全息投影维护：**开馆日巡检设备，确保全息投影镜头清洁，亮度、焦距及对齐状态正常。

（十五）科普教育管理系统

每周做好系统巡检，保障系统运行正常。纳入正式运维工作后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十六）OA 系统

每周做好系统巡检，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制定和修改 OA 系统工作流及功能配置，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并记录。

（十七）官网和微信平台

1. **系统运维：**负责省科技馆各类微信小程序、APP、官方网站等系统的运维；每年对微信小程序和 APP 进行性能检测；根据馆方要求进行栏目调整、页面开发等。
2. **网站巡检：**每日巡检网站可用性、链接完整性及安全漏洞。
3. **SSL 证书管理：**负责网站 SSL 证书的到期监控及部署。
4. **云资源监控：**监控政务云服务器资源（CPU、内存、磁盘、网络）及 Web 中间件运行状态，提供扩容建议。
5. **数据库维护：**进行数据库监控、性能优化、备份恢复及安全管理。执行每日增量备份与每周全量备份。
6. **漏洞修复：**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

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7. 虚拟漫游：定期检查虚拟漫游平台的后台服务是否正常运行，保证漫游加载速度和访问流畅度，确保场景、热点链接、展品二维码等数据能被正确读取，平台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合场馆内的短期展厅、新活动，及时更新虚拟漫游中的全景图和热点链接；对系统的重要配置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五、活动保障与重点时段保障技术要求

省科技馆活动主要包括讲座论坛、科学表演、科学秀、科普剧、节日主题活动等，分为大型活动与小型活动，本文件“大型活动”指需要全程配合灯光、音响调试，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灯光师、音响师的活动；“小型活动”指仅需调试设备，无需配合追光、打光的活动。

1. 活动驻场保障：大型活动期间，安排具备舞台灯光操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保障，根据活动流程实时操作灯光效果，及时处理突发设备故障。每项活动结束后进行设备归位、检查及维护。小型活动安排技术人员驻场配合设备调试等工作。

2. 年度保障：每年保障场馆内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涵盖科普讲座、科学表演、科普剧以及各类节日主题活动等，服务内容包括活动前设备安全检查与使用调试，以及活动期间的全程技术保障，须提交每场活动的保障记录单。

3. 年度全面检修：每年组织一次科普报告厅舞台机械设备、灯光系统全面检修，时间由馆方提前 10 日通知，检修完成后提交检修报告。

4. 重点时段专项保障：在五一、国庆、春节、寒暑假及重大活动前 3 日内，完成一次全系统专项巡检，提交巡检报告及《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并根据馆方要求增派技术骨干现场值守。

六、办公终端技术要求

负责维修办公设备（不含配件），仅免费提供办公终端维护所需的各类线材及连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电源线、USB 数据线、VGA/HDMI/DVI 视频线、音频线、打印机数据线、转接头、扎带、标签纸等。

七、驻场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人数与时间：日常每周开馆 5 天，法定节假日正常开馆，开馆期间驻场人数为 7 人，闭馆期间 2 人，提供 9 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期间，需

根据馆方要求提供夜间驻场服务，每年不超过 60 人夜，其相关加班、增加人员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 服务范围：驻场服务包括采购人所有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终端及入网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技术保障，涵盖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疑难问题支持、性能优化、安全监控、状态监测、策略制定、漏洞修复与补丁管理、日志记录与分析统计等。

3. 运维方案：形成《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每日巡检、每周巡检、月度与季度巡检方案，报馆方同意后执行。

4. 备份与验证：负责关键业务数据的录入、备份与验证。

5. 设备资产管理：通过专业工具与场馆 OA 系统，盘点、维护更新全馆信息化设备资产，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品牌、数量、IP 地址清单等，每季度更新确认。

6. 运维管理平台：中标人须提供一套本地部署的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由馆方提供，由中标人负责部署及维护），功能覆盖统一监控、告警、工单流转、知识库、资产管理和报告自动生成，平台、服务器及数据归馆方所有。中标人进场后，应根据馆方需求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必要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须在平台中建立并运营“信息化服务中转台”，作为接收馆方服务请求的统一入口，提供电话、企业微信/钉钉集成、网页表单等多种接入方式，支持生成标准化工单在平台中流转。

（1）统一监控与资产管理：对目标资产（如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指标采集与实时展示，展示资产清单及运行状态看板；

（2）告警管理：支持配置告警规则，模拟设备故障或指标异常场景，展示多渠道（如短信、邮件）自动通知及告警升级机制；

（3）工单流转与服务台：展示“信息化服务中转台”统一入口，支持创建、分配、处理、根因分析、闭环运维工单，演示工单中反馈进度、记录处理日志的全流程；

（4）可视化大屏与报告生成：展示集中呈现核心资产与业务系统状态的可视化大屏，并演示自动生成运维报告的流程。

7. 配置管理数据库：中标人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建立并动态维护一个配置管理数据库。需记录设备及其之间的关系，包括设备清单、拓扑图、服务器运行应用、应用连接数据库、各应用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配置项版本、维护窗口等信息。

8. 安全运维要求：要求对所有运维人员（包括远程支持的原厂工程师）的关键操作进行指令级记录或操作过程录像，审计日志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中标人须订阅行业

安全通告，对运维范围内使用的主要设备和软件出现的重大安全漏洞，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影响评估，并向馆方提交预警及临时处置方案。

9. 变更管理：涉及网络配置、安全策略、用户权限、系统参数的变更，须提前 24 小时提交变更申请单及技术方案，经馆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紧急变更可经馆方同意后先行实施，事后 24 小时内补批。

10. 月度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月度运维总报告，内容包括整体运行概况、各子系统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清单、系统优化记录、变更记录、安全事件、下月计划等。

八、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机房设施故障（火灾、漏水、断电）、核心系统宕机等重大事件，制定分级应急预案与操作手册，明确应急团队职责与联络方式，报馆方审批。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交演练记录，根据演练反馈，在 15 日内完成预案修订。

九、原厂商支持技术要求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运维的总责任方，负责统一协调所有原厂商的技术支持、故障升级响应、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

十、团队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常驻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核心须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其余技术岗位的人员配置可由中标人根据高效履职与能力互备的原则灵活安排，但必须满足所有岗位的资质与工作内容要求，并确保任一紧急故障均有至少两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可及时响应处理。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馆方提交不低于投标文件响应的派驻场团队完整名单、分工、详细履历（含学历、专业资质证书、相关项目经验）及资质证明。所有驻场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保密承诺书。

3. 驻场团队每周 7 天均需在岗。其中，开馆日每天在岗不少于 7 人，闭馆期间在岗不少于 2 人，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须根据馆方要求提供夜间驻场服务。

4. 请假与变更管理：人员请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申请，重要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请假必须安排替补。遇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按馆方要求增派保障人员。

十一、具体岗位与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或相关专业背景；持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中任一证书；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经验，至少主导过1个信息化运维项目。负责统筹驻场服务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至7月间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业务系统开发岗1个：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专业；具有3年以上Java或Python或PHP等开发经验，熟悉Spring Boot框架及微信小程序开发；具备直接修改源码、接口调试、功能优化及数据对账能力，能够适应馆方软件定制开发等需求变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开发人员2026年1月至7月间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信息系统与数据库运维岗1个：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具有3年以上数据库建设或运维经验，熟练掌握SQL语言及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如Oracle、MySQL、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的开发、管理；精通Windows Server、Linux（含CentOS、openEuler）操作系统，熟悉Tomcat、Nginx、Redis等中间件，具备Oracle、MySQL数据库日常运维、备份恢复及性能优化能力；熟悉超融合平台及虚拟化技术，能够独立处理服务器硬件故障及固件升级。

4. 网络运维岗2个：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网络工程和网络安全相关专业各1人；网络工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华为认证HCIP（数通/安全方向），网络安全工程师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熟悉华为系列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及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能够独立完成网络规划、配置备份、性能监控与安全策略调优；具备日志审计系统运维经验。

5. 弱电与智能化运维岗2个：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自动化、机电或弱电工程相关专业2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专项技术证书（工种：弱电系统工程师）或具有3年以上弱电与智能化项目运维经验；熟悉安防监控，门禁、停车、售检票，楼宇自控等设备，具备RS485、TCP/IP等协议调试经验；能够完成安防、门禁、停车、安检、楼宇自控、能耗监测、巡更报警、公共广播等子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及设备保养。

6. 多媒体运维岗 1 个：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多媒体技术、灯光音响或相关专业；具有 3 年以上舞台灯光操作经验，须提供舞台灯光操作经验证明（如项目案例照片或用户证明），熟悉电脑灯、LED 帕灯、追光灯、调光台、信号放大器等舞台灯光设备，能够独立完成灯光系统调试、实时操控；具备 LED 大屏、信息发布系统、会议音视频等多媒体设备的运维能力。

7. 除上述驻场人员外，投标人需提供二线支持人员：至少配备 2 名具备 Java、Python、小程序开发能力的高级软件工程师，须具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3 年以上数据库建设经验，负责复杂源码修改、跨系统接口重构、新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支撑票务规则重大调整、官网架构升级等任务。至少 1 名具备 Oracle、MySQL 或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高级认证的专家，负责数据迁移、高可用集群故障等疑难问题。

十二、定制化软件修改优化技术要求

每服务年度内，为馆方提供累计不超过 4 人月的定制化软件修改优化服务（含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及文档编写等），涵盖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所有定制化软件系统。超出部分以补充协议另行说明。

十三、备品备件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馆方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历史故障率、设备重要程度及备件采购周期，采取“分批采购、动态补充”的方式，在馆方指定地点常备核心设备的关键备件，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更换。备件的配置和性能不得低于馆方现有设备。

中标人须建立备件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备件名称、规格型号、序列号、入库时间、领用时间、安装位置、更换原因及旧件去向，每月随月度运维报告一并提交馆方。备件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年度运维服务费中，实行年度包干制，中标人自行承担备件采购及储备成本，确保备件储备充足。

中标人应对馆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评估，结合附件 2《关键原厂备件清单》及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在响应文件中制定《首批备件采购清单》，明确首批采购的备件类型、数量及采购理由（如设备重要性、历史故障率、采购周期等）。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采购的全部备品备件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自行处置，馆方不接收、不承担任何备件处置费用。

十四、专项培训要求

每年组织面向馆方技术人员的运维培训不少于 1 次，内容涵盖常见故障处理、巡检方法、应急操作等，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十五、关于后续新增系统运维服务的特别说明

1. 本次信息化运维服务的范围，基于截至招标之日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

2. “交通天地”展厅配套信息化系统与数字化广播系统目前仍在原厂质保期内，暂不计入本次维保范围，但包含在巡检服务范围内，**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纳入本次运维范围，两个系统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和备品备件购买费用由馆方承担。**

3. 科普活动系统与预约平台多端开发系统目前仍在原厂质保期内，暂不计入本次维保范围，但包含在巡检服务范围内，其质保服务仍由原供应商负责，预计于 2027 年 10 月质保期满后正式纳入本次运维范围，**其运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中。**

4. 在服务期内，若馆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信息化设备（如少量摄像机、网络接入设备、显示终端及业务系统终端等零星采购设备），中标人应将其纳入日常巡检与维护范围，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同类设备运维标准提供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新增设备由馆方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安装位置等信息，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信息录入运维管理平台及配置管理数据库，并纳入日常巡检计划。

附件 1

系统设备清单

本清单为运维服务的基础管理文件，配套线材、辅助设备等未精确计数，但均属于运维范围，其维护、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不得额外收费。投标人应参考同类项目经验自行估算报价，于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盘点，提交精确数量及规格清单，经馆方确认后作为运维及考核标准。

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网络机房	综合配电柜	施耐德	定制	1 台
		模块化 UPS	华为	UPS5000E	2 台
		风冷式行间空调	华为	NETCL05000-A050 H4WE2	2 台
		一体化环境监控主机	华为	4815G/SUM20A	1 台
		综合监控系统客户端 平台软件	华为	FusionModule200	1 套
		多功能感应器	华为	Multi-functiong al	2 个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GHZC	1 台
		摄像机	华为	C3220-10-IU	2 台
		4T 硬盘	海康	DT02ABA400V-HK	1 块
		服务器机柜	华为	NetHos-M FR42612	11 台
		配套线材、辅助设备	-	以现场为准	以现场为准
2	基础软件、 服务器	服务器 1	-	Red hat	3 个
		服务器 2	-	openEuler	1 个
		超融合服务器	InCloud Rail	Centos	1 个

			IR5280M6		
		PC 工作站	NP5570M5	windows server	1 个
		政务云服务器	-	-	-
		数据库系统 1	-	Oracle	1 个
		数据库系统 1	-	Mysql	2 个
3	网络通信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1 台
		防火墙	华为	USG6615E	2 台
		路由器	华为	AR6280	2 台
		办公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2 台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508	1 台
		网管系统	华为	eSight	1 套
		认证系统	华为	Agile Controller-Campus	1 套
		网管系统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 台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5530	1 套
5	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服务器	戴尔	R740（志强 E5-16-1T）	1 台
		多媒体互动系统软件	创维	信息发布系统管 理软件 V8.8	1 套
		全彩显示屏	彩易达	V3	13.27 平米
		西入口显示屏	利亚德	P3	164 平米
		东入口显示屏	利亚德	SV3S	43.72 平米
		院士墙大屏	AET	DH 系列	49 平米
		信息发布终端	创维	SKY55B20	14 套
		信息发布系统推送管 理平台	创维	定制	1 套
6	智能安防	变焦型筒机	海康威视	DS-2CD264MPWDV2	180 台

系统

		-ITC (2.7-12mm)	
红外变焦型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4LPWDA2-ISP (2.7-12mm)、DS-2CD214PLWD-IS	197 台
红外网络红外球机	海康威视	DS-2DF84RNIW-AWQ	24 台
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2RQIW-ACE、DS-2DE7223IW-A	6 台
全景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P16APLMIXS-DPQWC、iDS-2VPD12-QPTR-DVISP	6 台
客流统计双目相机	海康威视	DS-2XD884NE/C-IWQ、DS-2XD8A4RMI/CF-LZS、DS-2XD814RM/CF-IZ、DS-2XD884LR/C-IW	86 台
电梯专用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MLF-ICNS	22 台
网络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1036R-CVS	4 台
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海康威视	iVMS-5120	1 套
云存储运维软件	海康威视	DS-A5120R-CVNN	1 套
55 寸液晶拼接大屏	海康威视	DS-D2055NL-TBM	12 块

		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1 套
		中心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1 台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1 台
		8 路网络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19A08-BN	1 台
		紧急求助按钮	海康威视	DS-1T720N	13 台
		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DS)-SCPMS	1 套
		服务器	戴尔	R740	1 台
		门禁管理软件	道尔	-	1 套
		磁力锁	道尔	DRDS. 302	280 套
		室内信息屏（单向）	道尔	-	13 块
		剩余车位显示屏	道尔	-	4 台
		车位引导管理平台	道尔	-	1 套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道尔	-	8 台
		停车管理软件	道尔	-	1 套
		服务器	联想	-	1 台
		安检机	海康威视	ISD-SC5030S-RCV	6 台
		智能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518L	12 台
7	会议管理系统	大报告厅会议设备	以现场为准	以现场为准	1 套
		多功能厅会议设备	以现场为准	以现场为准	1 套
		小会议室设备	以现场为准	以现场为准	1 套
		无纸化会议室设备	以现场为准	以现场为准	1 套
8	楼宇智能 管控系统	楼宇控制系统软件	江森	-	1 套
		相关配套协议	江森	-	1 套
		智能灯光系统软件	施耐德	Enterprise Server - 10	1 套
		8 键可编程控制面板		MTN6518_WE	54 个
		智能厕卫软件平台	格物致知	V1.0	1 套

		智能厕卫显示终端	格物致知	50 寸	11 台
		能耗系统管理电脑	戴尔	chengming3991	1 台
		建筑综合能控软件	江森自控	CN-SEED-STD	1 套
		区域能耗管理器	江森自控	定制	11 台
		IBMS 服务器	戴尔	R740	1 套
		IBMS 工作站	戴尔	chengming3991	1 台
		IBMS 管理平台	Honeywell	HON/S-DRK-V2.0	1 套
9	综合通信系统	巡检管理系统	道尔	配套	1 套
		数字中继台	海能达	RD-980	2 台
		数字对讲机	海能达	PD660	50 套
		GPS 北斗双模信号接收装置	持久	CJ-GPS/BD79F	1 套
		中心母钟设备	持久	CJ-M9300III	2 台
		单面日历式子钟	持久	CJ-SR03-3DH-IP	36 台
		有线电视面板	普天	86 型, 75Ω 接口	24 个
		广播远程控制软件	ZABKZ	AXT8600	5 套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ZABKZ	ET6004/ET5004	8 台
		同轴天花扬声器	ZABKZ	WA126	10 台
10	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系统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	浙江大华	DH-PHSIA0.9-SH	30 平米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	浙江大华	DH	1 套
		扩声系统	Q&D、音王	-	1 套
		智慧管理控制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机房设备	H3C、清华同方	-	1 套
11	智能导览系统	导览微信小程序	定制	定制	1 套
		互动拼接屏	定制	定制	13 平米
		落地导览机	定制	定制	15 台

		团队讲解设备	定制	定制	250 台
		后台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12	票务系统	票务预约小程序	定制	定制	1 套
		团队购票 PC 端	定制	定制	1 套
		后台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售检票系统	道尔	DRRJ-V2.1	1 套
		线上分销系统	道尔	DRRJ-V2.0	1 套
		检票三辊闸	道尔	DR. TD. 6300	30 台
		检票翼闸	道尔	-	8 台
		检票 PDA	道尔	DRPJ-SCJ-3SL	21 台
		售票电脑	戴尔	chengming3991	2 台
		门票打印机		DX-4100	2 台
		全彩显示屏	彩易达	V3	18.06 平米
		数据库软件	Oracle	Database Standard Edition 标准版	1 套
13	客流信息 分析系统	客流分析页面	定制	定制	1 套
		客流系统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客流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D8846/C-IV	30 台
14	展厅智慧 展示系统	展厅中控设备	定制	定制	7 套
		展厅中控系统	定制	定制	7 套
		AR 展品	定制	定制	20 个
		在线展品	定制	定制	120 个
		全息投影摄像机	定制	定制	2 台
		全息投影软件	定制	定制	1 套
15	科普教育 管理系统	科普资源共享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科普活动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志愿者管理系统	定制	定制	1 套

		会员服务管理系统		定制	定制	1 套
16	OA 系统	软件基础功能		定制	定制	1 套
		软件辅助功能		定制	定制	1 套
		钉钉集成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17	官网和微信平台	在用小程序		定制	定制	1 套
		APP		定制	定制	1 套
		应用支撑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官方网站		定制	定制	1 套
		行政网		定制	定制	1 套
		数字科技馆网站		定制	定制	1 套
		网站后台		定制	定制	1 套
18	其他系统	数字化公共广播系统	机房主控设备	音桥	ANE PA 系列	1 套
			消防报警采集器	音桥	ANE PA-7072	1 台
			控制电脑	联想	慧天 M5-A098	2 台
			网络寻呼话筒	音桥	ANE PA-7002	10 台
			IP 网络功放终端	音桥	ANE PA 系列	11 台
			纯后级功放	音桥	ANE PA 系列	27 台
			喇叭	音桥	ANE P 系列	280 台
		科普活动系统		定制	定制	1 套
		多端预约系统		定制	支付宝平台、抖音平台、地市平台	1 套
		办公终端		联想、戴尔、HuangHe	启天、Latitude、K618	200 台
		19	安全设备	外联区域防病毒网关	天融信过滤	TopFilter 8000

			网关系统		
		外联区域入侵防御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TopIDP 3000	2 台
		EDR 终端管理防护系统	天融信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TopEDR	1 套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数据库审计系统	TA-DB	1 台
		日志审计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TopAudit	1 台
		堡垒机	天融信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TopSAG	1 台
		DMZ 区 WAF	天融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TopWAF	1 台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奇安信网神	V8.0 NAC-A2110	1 台
		流量探针	奇安信网神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V4.0 TSS10000-S93G	1 台
		下一代防火墙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NSG4300-FT15	4 台
		漏洞扫描	奇安信网神 SecVSS3600 漏扫系统	V3.0 S3300-KX6Z	1 台
		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 综合性分析平台	奇安信网神 安全分析与	V4.0 NGSOC-LV	1 台

			管理系统		
		国密算法安全中间件	奇安信网神	V1.0 QuickCSP-500	1 套

附件 2

关键原厂备件清单

本清单用于明确备品备件的配置原则、范围及计价基础，不作为最终配置清单。实际备品备件的种类、型号及数量，以现场实际在网运行且由中标人承担维护责任的设备核实结果为准。备件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年度运维服务费中，实行年度包干制，中标人自行承担备件采购及储备成本，确保备件储备充足。若现场设备信息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差异，中标人应在运维方案中说明，提出备品备件优化配置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建立基础备品备件库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库存量
1	无线路由器	5 台
2	无线 AP	4 台
3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4	48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5	8 口交换机	5 台
6	4T 企业级硬盘	6 块
7	服务器	1 个
8	服务器内存条	4-6 个
9	服务器电源模块	4-6 个
10	光纤模块	15-20 个（多型号）
11	监控硬盘	2 个
12	门禁控制器（单、双、四门）	10 个
13	身份证检票 PDA	2 台
14	门票打印机	1 台
15	蜂鸟地图授权等	3 年授权
16	机柜 PDU、空开等	4-6 个
17	门禁	1 套

18	人脸机	10 台
19	标准型读卡器	10 台
20	自助导览机电源主板	4 块
21	双目垂直客流摄像机	5 台
22	蓝牙信标	50 个
23	无线路由器	5 台
24	变焦型筒机	2 台
25	红外变焦型半球型摄像机	2 台
26	红外网络红外球机	2 台
27	电梯专用摄像机	2 台
28	管理笔记本电脑	1 台
29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个
30	道闸杆	2 个
31	车位检测摄像机	2 台
32	LED 显示屏模块	20 台
33	六类网线、光纤跳线、水晶头、光电转换器、 电源适配器、电源线缆、电话线等各类耗材	一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据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场馆信息化软硬件提供专业化、一体化驻场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涵盖《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

1. 运维服务范围

（1）基础设施平台：包括网络机房与弱电机房、基础软件与服务器、网络通信、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含监控、报警、门禁、停车、安检）、会议管理系统、楼宇智能管控系统（含楼宇自控、智能照明、智能厕卫、能耗、IBMS）、综合通信系统（含巡更、无线对讲、时钟、有线电视、公共广播）、安全防护设备等系统。

（2）业务系统平台：包括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系统、票务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导览系统、客流信息分析系统、展厅智慧展示系统、科普教育管理系统、OA 系统、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系统等系统及定制化软件。具体运维范围内的设备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1《系统设备清单》。

（3）科普活动系统与预约平台多端开发系统目前仍在原厂质保期内，暂不计入本次维保范围，但包含在日常巡检服务范围内。预计于 2027 年 10 月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本次运维合同的服务范围，中标人不得额外主张；自纳入之日起，中标人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为其提供运维服务，直至本运维项目合同期限届满。

（4）“交通天地”展厅配套信息化系统与数字化广播系统目前仍在原厂质保期内，暂不计入本次维保范围，但包含在巡检服务范围内，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纳入本次运维范围，两个系统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和备品备件购买费用由馆方承担。

（5）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因业务需要新增零星信息化设备或软件系统，年度累计新增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相关新增系统免费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将其纳入日常巡检与维护范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同类设备运维标准提供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超出上述额度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将其纳入日常巡检与维护范围，按

照本合同规定的同类设备运维标准提供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1）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对信息化系统的 7×24 小时监控、预防性巡检、故障应急处理、性能优化、安全加固、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2）驻场服务：乙方提供 8 个岗位的常驻专业技术团队（项目经理 1 人，网络运维岗 2 个、系统与数据库运维岗 1 个、业务系统开发岗 1 个、弱电与智能化运维岗 2 个及多媒体运维岗 1 个），驻场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资质。开馆日每天在岗不少于 7 人，闭馆期间在岗不少于 2 人，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7:30，提供 9 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期间，需根据馆方要求提供夜间驻场服务，每年不超过 60 人夜，其相关加班、增加人员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除上述驻场人员外，乙方须提供二线支持人员（厂商工程师），列明姓名、资质、所属单位及响应承诺，确保 7×24 小时可联络，人员资质亦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资质。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经馆方审核后执行，内容包括姓名、岗位、工作职责、人员级别、工作年限、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以及针对所有驻场岗位的详细人员替补方案，替补人员相应资质不得低于原驻场人员。

（3）定制化软件修改服务：每个服务年度内，乙方提供累计不超过 4 人月的免费定制化软件修改优化服务（含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及文档编写），涵盖本合同运维范围内所有定制化软件系统。甲方提出修改需求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评估并提交《定制化修改评估单》，明确所需人天数、技术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紧急修改可先行实施，但乙方须在实施前向甲方口头报备修改内容及预估工作量，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办确认手续。

（4）超出免费工作量的计价标准：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度累计修改工作量超出 4 人月后，超出部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的通知》（豫财预〔2024〕105 号）中关于应用系统定制开发费的规定进行测算和协商。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工作量超量为由中断或延迟甲方提出的紧急修改需求。具体单价以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5）漏洞修复：根据每季度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结果，对发现的中高危及以上漏洞，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漏洞整改评估说明》，明确整改修复措施及预

估完成时间；按照评估方案完成修复后，提交《漏洞修复报告》。

（6）源码交付与知识产权：乙方在修改优化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源代码、配置文件、接口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每项修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源码及技术文档提交甲方归档。合同终止时，乙方须移交全部修改记录及源码版本。

（7）活动技术保障服务：乙方每年保障场馆内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每年组织一次科普报告厅舞台机械设备、灯光系统全面检修。大型活动期间，安排具备舞台灯光操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保障。

（8）办公终端维护服务：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办公设备，仅免费提供办公终端维护所需的各类线材及连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电源线、USB 数据线、VGA/HDMI/DVI 视频线、音频线、打印机数据线、转接头、扎带、标签纸等。

（9）安全设备授权及规则库更新：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安全设备的特征库、病毒库、入侵防御规则库、堡垒机规则库、EDR 授权等更新授权的续期维保工作，确保各安全设备的规则库版本始终为最新或不低于厂商推荐的稳定版本。相关续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运维管理平台：乙方须提供一套本地部署的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部署及维护），功能覆盖统一监控、告警、工单流转、知识库、资产管理和报告自动生成，平台及数据归甲方所有。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定制开发，根据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完成技术评估后，向甲方提交《运维管理平台开发确认单》，明确开发内容、开发周期及相关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专利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在平台中建立并运营“信息化服务中转台”，作为接收甲方服务请求的统一入口，提供电话、钉钉集成、网页表单等多种接入方式，支持生成标准化工单在平台中流转。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运维平台的源代码、系统架构说明、数据结构、完整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以确保甲方后续能够独立进行功能开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升级。

（11）配置管理数据库：乙方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建立并动态维护一个配置管理数据库。需记录设备及其之间的关系，包括设备清单、拓扑图、服务器运行应用、应用连接数据库、各应用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配置项版本、维护窗口等信息。服务终止时，将全套运维资料、账号权限、配置文档完整移交甲方。

（12）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现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历史故障率、设备重

要程度及备件采购周期，采取“分批采购、动态补充”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常备核心设备的关键备件，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更换。备件的配置和性能不得低于甲方现有设备。中标人须建立备件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备件名称、规格型号、序列号、入库时间、领用时间、安装位置、更换原因及旧件去向，每月随月度运维报告一并提交馆方。

首批备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评估，结合采购需求附件 2《关键原厂备件清单》及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制定《首批备件采购清单》，明确首批采购的备件类型、数量及采购理由（如设备重要性、历史故障率、采购周期等），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存放于甲方指定位置。**服务期内动态补充：**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备件实际消耗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变化及厂家停产或换代信息，适时提出备件补充采购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建立备件更换台账，每月随运维报告向甲方提交备件库存清单及消耗记录。**原厂质保服务：**乙方应承诺提供不少于 5 家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续保服务（原厂名单及对应设备类别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服务期满备件处置：**服务期满后，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备品备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馆方不接收、不承担任何备件处置费用。

（13）专项培训服务：每半年组织一次面向甲方技术人员的运维培训，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14）设备编码与资产管理：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运维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分类编号工作，并建立统一的编码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①分类编号规则：按设备功能层级（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终端设备、机房基础设施、软件/应用等）及物理位置制定层级组合编码，确保全馆范围内每台设备（含虚拟机、定制化软硬件所依赖的主机）拥有唯一、持久的资产编号。编码规则须报甲方审核确认。

②标签张贴：依据编号制作耐用、防褪色的标签（推荐亚银或聚酯覆膜材质，含二维码/条形码），统一张贴于设备显眼位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前面板右侧、机柜门、终端背面等）。线缆、机柜等辅助设施可视需要简化编码。

③台账关联：将设备编号作为主键，同步录入运维管理平台及配置管理数据库，并与设备名称、型号、出厂序列号、位置、维保日期、上下游依赖关系等字段关联。

④动态更新：新设备上架或设备变更、报废时，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编号分配、标签更新及平台数据同步。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量扫码盘点，确保账实一致。

(15) 文档报告管理，所有报告须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馆方。

月度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月度运维总报告》，内容应包含整体运行概况、各子系统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清单、系统优化记录、变更记录、安全事件、下月计划等。**专项报告：**重大故障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同一设备 30 日内故障达到 3 次及以上的，触发高频故障升级，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根因分析报告》。**年度报告：**每合同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包含全年故障统计分析、系统优化成果、下年度改进计划。

(16) 重点时段专项保障：在五一、国庆、春节、寒暑假及重大活动前 3 日内，完成一次全系统专项巡检，提交巡检报告及《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骨干现场值守。

(17) 入场交接：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期自原服务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及原服务方共同签署《运维交接确认单》结束，交接期最长不超过 15 日。

交接期内，原运维服务商应向乙方及甲方移交完整的运维资料、资产、系统账号及权限等，乙方应在收到移交材料后 5 日内完成核对验证。如发现移交内容不完整、账号无法登录、文档与现状不符等问题，应立即书面反馈甲方和原服务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移交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交接期内发生的故障，由原服务方主导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予以配合并在原服务方指导下开展巡检工作；自《运维交接确认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承担全面运维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可用性保障、故障响应与修复、数据安全与备份；以及此前已移交的遗留问题的持续跟踪与闭环。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自《运维交接确认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确认单签署之前，乙方不得就交接期内的配合、巡检等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确认单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的，延期期间费用不计入计费周期。

第二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9 年__月__日止。采用“一次签订、年度考核、逐年确认”的管理模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对乙方当年度履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服务。

1. 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甲方向乙方出具《年度考核合格确认书》，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

2.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复

查合格的，出具考核合格确认书，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3. 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当年度服务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进入下一个服务年度。

4. 甲方在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完成年度考核，并于期满前将考核结果及是否继续履行的决定书面通知乙方。

5. 合同提前终止或服务期满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资料移交、设备交接、资产盘点等交接工作。

第二部分 服务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标准，包括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巡检频率、数据备份要求等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2《服务级别协议》，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驻场及二线支持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新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其他驻场人员更换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替补人员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对运维服务质量负全责，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须将全套运维资料、配置文档、知识库及账号权限完整移交甲方。

2. 乙方作为本项目运维总责任方，负责统一协调所有原厂商的技术支持、故障升级响应、备件更换及软件升级等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厂水平。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须提交《信息化运维实施方案》至甲方进行审核，内容包括巡检计划、故障分级与升级机制、备份与恢复操作手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人员排班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交《省科技馆运维管理制度汇编》至甲方进行审核，涵盖巡检、人员考核、变更、故障处理、备份、应急、安全等 7 项子制度。

4. 乙方驻场团队须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配备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维护全套必要的运维工具、测试仪器、电脑及日常耗材，以满足现场各类维护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分三年支付，各年度价款分别为：第一年合同总价（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年合同总价（2027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_____元（大写：_____）；第三年合同总价（2028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每年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每年度支付服务费共分 5 次付清，按以下节点和比例执行：

1. 季度考核支付

每年度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 4 次季度考核，考核方式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每季度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内，甲方在下一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季度运维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季度服务费。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季度考核结论为合格，按 100% 支付，即_____元（大写：_____）；季度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乙方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 100% 支付，即_____元（大写：_____）；季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当期费用不予支付。

2. 年度考核支付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组织年度考核，考核方式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年度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单为准；乙方完成全套运维资料、配置文档、知识库、账号权限的完整移交，经甲方确认签收；完成所有备品备件及工具设备的资产交接确认；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遗留问题或安全事故。

第八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足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相应价款发票经查验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第四部分 检查验收

第十条 季度考核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信息化运维服务考评表》。

2. 每季度考核结果由甲方在下一季度首月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该结果作为该季度服务费支付的依据，具体支付标准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3. 季度考核总分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同一服务年度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70分，或同一服务年度内累计三次季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年度考核时评定为不合格，并据此终止合同，不再进入下一年度服务。

4. 季度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当季度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合格；考核分在70分及以上但不足90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须在十日内完成整改；平均分低于70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最终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单为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业务中断超过4小时的，当季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

1.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甲方对乙方当年度履约服务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包括：4次季度考核平均分是否达到90分以上；运维资料、知识库、配置文档是否完整；设备资产是否账实相符；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满意度评价。

3. 年度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当年4次季度考核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合格；平均分在70分及以上但不足90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须在十日内完成整改；平均分低于70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最终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单为准。

4. 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年度考核费用；结论为基本合格的，待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考核费用；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并扣除年度考核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验收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交接验收。交接内容包括全部运维资料（电

子与纸质)、配置备份、账号权限、备件清单、运维知识库、未完结工单状态。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延误的,每日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其他条件;
2. 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实施本合同有关工作;
3. 甲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文档、检测报告、分析数据、培训材料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依约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确保履行合同的人员有足够的必要能力,以保障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任务,并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6. 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合理管理,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的行为负责。
7. 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系统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文档、配置文件、检测报告、分析数据、源代码(如有)、培训材料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本项目中使用任何第

三方软件（包括开源软件）前，向甲方书面披露其名称、许可证类型及使用方式，确保不会导致甲方整体成果被约束需公开源代码或产生其他合规风险。若因乙方选用不当许可证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原厂商支持技术要求

1. 承诺函出具要求：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投标清单所列全部主要软硬件设备，按照本合同附件 5 出具《原厂级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可通过原厂授权、自有技术团队、备件储备等合法方式，为所有设备提供不低于对应原厂商官方公开标准的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处置、备件供应、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推送等。

2. 响应时效与备案要求：乙方须在承诺函中明确约定核心设备和软件平台的原厂级服务响应标准。若原厂商响应超时或服务未达标，视同乙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其与原厂商的内部约定对抗甲方的时效要求。

3. 费用承担规则：原厂级服务支持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差旅、人工、备件、原厂授权服务费、物流运输费等全部成本），均已计入本合同总报价，除甲方书面同意单独承担的特殊情形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 违约追责机制：若乙方无法有效协调原厂商或自身技术能力不足，导致同一核心设备故障超过 72 小时仍无法修复，或导致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原厂商或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备件费、差旅费、业务中断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其与原厂商的合作纠纷、原厂商拒绝配合等理由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事件与责任承担

1. 本合同所称“安全事件”，是指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存在缺陷，或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保密义务等，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发生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系统瘫痪、被恶意篡改或遭受其他形式的网络攻击，对甲方业务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2. 应急响应：发生安全事件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派遣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事件。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事件调查与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安全事件进行溯源分析，并在事件处置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尽的事件调查报告与整改方案。该报告应包括事

件原因、影响范围、处置过程、责任认定及后续改进措施。

4. 责任与追偿：若发生经认定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件，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期应付 5%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若该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处理事件的费用、为恢复系统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罚款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扣款等责任承担方式，如因同一违约行为引发，应选择其金额较高者适用，不重复计算。守约方有权主张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0.05%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请求权。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违反合同约定给一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第二十条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部分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部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无任何未了结的合同义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义务、存在违约情形或尚有未处理完毕的合同相关事项，甲方有权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到位、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一部分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

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二部分 其他

第二十七条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于3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部分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附件 1

信息化运维服务考评表

说明：本表为通用考核框架。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展及服务内容变化，对考核项目、权重及细则进行动态调整。最终考核标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一、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纪律 (15 分)	1. 驻场团队配置 (5 分) 2. 人员资质与在岗情况 (5 分) 3. 工作纪律与规范 (5 分)	1. 开馆日期间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 7 人 (含项目经理 1 人)，且人员与投标文件及馆方备案人员资质一致。每缺少 1 人或未经批准更换 1 人，扣完为止； 2. 驻场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能够胜任岗位，项目经理需有效统筹工作。人员请假需提前报备并安排资质相当的替补。抽查发现无人在岗或人员不胜任，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遵守馆方各项规章制度。因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需自行修复赔偿。违反一次，视情节扣 2-3 分，扣完为止；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责任。	
故障处理	1. 响应及时性 (8	1. 所有故障问题首次响应时间需	

(30 分)	分) 2. 问题故障解决时限符合率 (8 分) 3. 处理流程与记录 (6 分) 4. 高频故障升级处理 (8 分)	符合附件 2《服务级别协议》规定, 每超时一次, 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所有故障问题修复完成时间需符合附件 2《服务级别协议》规定。每超时一次, 扣 2 分, 扣完为止。因同一故障导致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 本项不得分。 3. 所有故障问题处理过程记录完整、规范, 包括时间、人员、原因、措施、结果。重大故障需提供分析报告。记录缺失或不规范,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票务、监控专项运维 (10 分)	1. 开馆前全链路动检 (2 分) 2. 备件库存管理 (2 分) 3. 重点区域监控每日点名 (2 分) 4. 监控掉线闭环处理 (2 分) 5. 存储硬盘更换及时性 (2 分)	1. 每日开馆前 30 分钟完成票务系统全链路动检(预约→二维码→测试刷码); 抽查发现未执行或记录缺失, 每次扣 1 分。 2. 备件库存不低于标准(扫码器 3 台/电源 5 台/主板 1 块/PDA2 台)。低于标准且 3 个工作日内未补货, 每次扣 1 分。 3. 每日开馆后 1 小时内人工巡检重点区域画面(入口闸机、售票窗口、影院入口、车库出入口、弱电间)。抽查发现未执行或记录缺失, 每次扣 1 分 4. 同一监控 30 日内掉线超过 2 次提交根因闭环报告。未提交的, 每次扣 1 分	

		5. 硬盘报警后 7 日内完成更换。超过 7 日未更换的，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日常运维 (20 分)	1. 日常执行清单完成度 (4 分) 2. 专项巡检完成度 (3 分) 3. 问题发现与处理 (8 分) 4. 早报晚报发布 (5 分)	1. 每日/每周必做清单 (开馆前检查、开馆后巡检、数据库备份、网络设备配置备份等) 按要求执行。抽查发现漏检，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每季度专项巡检 (监控 IP 普查、室外防水检查、客流数据比对、门禁日志审计等) 漏检或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巡检发现的问题需记录并按规定流程处理。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或处理，导致故障发生，每起扣 4 分，扣完为止。 4. 每日开馆前发布早报 (值班人员、设备状态)，闭馆后发布晚报 (故障处理数量、未完成事项)。未按时发布，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文档报告 (10 分)	1. 报告提交及时性 (4 分) 2. 配置与资产文档 (3 分) 3. 月度高频故障设备清单 (3 分)	1. 每月 5 日前提交《月度运维总报告》。迟交扣 2 分，内容严重缺漏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维护最新的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备份、信息化设备资产清单 (含 IP 地址) 及运维知识库。馆方检查时未能提供或严重过期，扣 2-3 分。合同终止时移交不全，本项总分扣完。	

		3. 每月 5 日前提交《月度高频故障设备清单》（前 5 台）。未提交，扣 2 分；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服务满意度 (10 分)	馆方评价	1. 由馆方进行满意度评价。根据服务态度、沟通效率、问题解决效果综合评分。总体满意度“一般”扣 2 分，“不满意”扣 5 分。 2. 有效投诉：指馆方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经运维项目经理确认属实的服务问题。每月投诉超过 2 次，每增加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协调能力 (5 分)	与相关厂商协调 与对接支持效果	在需要原厂商或第三方支持时，能主动、有效协调，配合馆方解决问题。推诿或协调不力导致问题延误，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10 分)	突出贡献≤10 分	1. 提出优化创新建议并被馆方确认采纳，有效提升系统性能、安全性或节约成本，每项加 2-3 分。 2. 通过主动巡检提前发现并处理重大安全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经馆方确认后加 2-3 分。	
总分		建设单位 意见	

附件 2

服务级别协议

通过服务级别协议（SLA）明确量化运维指标，作为项目服务质效考核依据。未达标项按约定扣分。故障等级参照 GB/Z 20986-2023 及 GB/T 28827.1-2022 划定，由运维方初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影响调整。

一、故障等级及响应要求

P1 重大故障：指核心业务系统完全瘫痪，影响全馆运营或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典型场景包括售票/检票系统全面崩溃、核心网络中断超 10 分钟、机房断电且 UPS 失效、服务器数据丢失等。响应要求为发现或报告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修复或采取应急措施；项目经理须 5 分钟内通报馆方负责人，并立即协调原厂商及二线支持。

P2 严重故障：指核心业务系统部分功能失效，影响范围较大。典型场景包括单区域售票/检票失效、核心交换机单点故障、门禁系统大面积失效等。响应要求为发现或报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项目经理须 15 分钟内通报馆方对接人。

P3 一般故障：指非核心系统故障，局部功能受损，不影响主要业务。典型场景包括单个闸机故障、单个监控点位掉线、单个门禁失灵、信息发布屏黑屏等。响应要求为发现或报告后 30 分钟内派单，12 小时内修复。

P4 轻微故障：指日常咨询、简单操作、非紧急维修及例行巡检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典型场景包括办公电脑软件问题、打印机卡纸、用户权限变更、设备巡检隐患等。响应要求为 1 小时内派单，24 小时内解决或反馈处理计划。

二、服务量化指标

序号	系统分类	服务内容
1	网络机房	物理环境、供配电、UPS、精密空调、消防设施巡检；每日核对温湿度；每周除尘；每半年加固防静电地板；每年墙面保养；停电期间须在机房值守检查。

序号	系统分类	服务内容
2	基础软件、服务器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平台运行状态检查；每日检查数据库备份状态；每周巡检系统性能、存储空间、进程与服务状态；每季度进行备份恢复演练 1 次、漏洞扫描 1 次。 每季度对服务器存储、内存、CPU 使用率进行趋势分析 1 次，提前 30 天预警资源不足风险并提出扩容方案。
3	网络通信	交换机、路由器、AC/AP 等设备 7×24 小时监控；每日检查核心设备状态；每周备份设备配置；每季度核查配线架标签及端口报表。 每季度对核心网络设备进行性能评估 1 次，包括带宽利用率、丢包率、延迟等指标，提交网络性能评估报告。
4	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	系统平台、内容发布管理；每日开馆前检查显示状态、播放内容；定时开关机管理；每月清理设备散热口。
5	智能安防系统-监控	每日开馆后 1 小时内人工巡检重点区域画面；每日检查存储状态。进行 IP 地址普查、清理镜头、分析监控点位离线率，对高频离线点位进行根因排查；每季度检查室外设备。
6	智能安防系统-门禁	门禁卡、读卡器、控制器、权限管理；每周巡检通行速度与准确性；每月审计通行日志；每月检查磁力锁及电源；权限变更 2 小时内响应；每季度对门禁控制器进行固件版本检查，提前安排升级。
7	智能安防系统-停车与安检	道闸、安检机、手持设备、车位显示屏、安检系统平台；每日开馆前功能测试与校准；每周巡检车道识别摄像机及道闸；每月检查车位引导系统准确性；每月分析道闸故障频率，提前更换易损件。

序号	系统分类	服务内容
8	会议管理系统	会议室音视频、中控、环境设备、系统平台；重要会议和活动前全功能测试；每月设备除尘；每月对会议设备进行一次全功能模拟测试，提前发现隐患；每季度检查线缆连接；驻会值守保障。
9	楼宇智能管控系统	楼控策略、照明策略、厕卫显示屏、照明控制设备；配合馆方每周检查策略执行情况；每月检查照明驱动器、控制面板、传感器；每季度校准厕位传感器；每季度分析照明、空调等设备的运行与能耗数据 1 次，提出节能优化方案报馆方作为决策参考。
10	综合通信系统	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前端设备；每月现场巡检外观、运行状态、连接及供电；每季度清洁紧固保养；每月分析广播终端在线率，提前排查离线隐患；每季度对广播系统进行一次音频质量分析，提前发现失真或杂音；每半年校准时钟系统 1 次，误差不超过±1 秒。
11	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系统	大屏、系统平台、机房设备和环境；每周检查大屏及平台运行状态；每周巡检机房及 UPS；每月设备除尘；每季度清理室外机。
12	智能导览系统	小程序、导览机、互动拼接屏、讲解设备、蓝牙信标、系统软件；开馆日巡检硬件设备显示与触摸功能；每日检测小程序可用性；每月更新展品内容；每季度检测蓝牙信标信号强度。
13	票务系统	巡检系统软硬件、闸机、手持检票机、预约接口、二维码生成、全链路功能；微信、支付宝、抖音和地市预约平台、后台管理、财务对账；每日开馆前 30 分钟完成全链路动检（预约→二维码→测试闸机刷码）；每日开馆前统一重启售票电脑及 PDA；每

序号	系统分类	服务内容
		日检查各服务器节点状态；同一闸机 7 日内故障 3 次须上报并根因排查；备件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库；五一、国庆、春节等大客流前 15 日内，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 1 次，提交压测报告，根据结果调优。
14	客流信息分析系统	客流摄像机、客流页面、数据维护；开馆日检查页面可访问性及数据准确性；每周巡检摄像机安装角度及镜头清洁度；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客流与票务数据交叉比对（差异率超±5%须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报告）；每季度校准计数规则。
15	展厅智慧展示系统	展厅中控系统、在线展品、AR 展品、全息投影系统；开馆日巡检中控主机及展品开关状态；每周检查在线展品链接可用性与交互功能；每周检查 AR 展品识别准确性；每月维护全息投影设备。
16	科普教育管理系统	科普资源管理系统、志愿者系统、会员管理系统、数据上报平台、相关数据接口；每周检查服务器及核心业务流程；每日监控数据同步状态；每月检查活动报名、预约、缴费功能
17	OA 系统	办公平台、流程管理、用户管理；每周检查系统可用性；权限变更 2 小时内响应；每月检查工作流配置；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备份验证
18	官网和微信平台	官方网站群、微信小程序、APP、应用支撑平台；每日巡检网站及小程序可用性与链接完整性；每日检查 SSL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0 天预警）；每日监控政务云服务器资源；每日执行增量备份；每周执行全量备份；重大故障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
19	弱电间巡检	对全馆约 30 个弱电间进行巡检：检查环境温湿度、设备状态、

序号	系统分类	服务内容
		线缆整理与标签、配电、清洁、防水防尘、门锁照明；每周全覆盖 1 次；填写巡检记录；每季度全面清洁，提前发现环境隐患。
19	其他系统	数字化广播软硬件、科普活动系统软件、预约平台多端系统后台；每日监测后台运行状态；每周检查广播终端在线状态；每月测试广播音质及覆盖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甲方或潜在甲方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甲方联系方式和甲方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网络架构、拓扑图、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信息、安全防护策略、业务系统配置信息及关键系统管理员账号信息等；
- (5) 营业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

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2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均以主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的运维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关于该项目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为了明确项目组成员的网络安全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承诺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并承担违反责任。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循以下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2. 乙方应具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并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转包相关项目；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完整提供服务期间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条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应遵循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数据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时应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确保数据的网络安全；
3. 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利用、支配；
4. 乙方应设计合理的架构对数据存储，确保重要数据安全可靠；

5. 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6. 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对数据进行处理。

第三条 网络安全保障期限

乙方的网络安全义务自本承诺书签订时开始，项目持续期间承担网络安全义务。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得以任何手段攻击、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违反承诺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甲方可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整改的立即终止合同，并处年度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履行第一条第 5、第 6 条规定的，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仲裁委提起仲裁。

第六条 承诺书的效力和变更

本承诺书自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级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我司（【乙方全称】，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十五条“原厂商支持技术要求”的约定，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第一责任主体，现就原厂级技术服务支持事宜，郑重向贵方承诺如下。本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范围与标准承诺

（一）覆盖范围。我方承诺在合同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内，针对本项目投标清单及本承诺函附件《主要软硬件设备清单》所列全部主要软硬件设备，提供原厂级技术服务支持，不遗漏、不降标。

（二）支持方式。我方通过原厂授权、自有技术团队、备件储备等合法方式，为上述所有设备提供不低于对应原厂商官方公开标准的服务支持，具体涵盖以下五项：

1. 技术咨询：提供原厂规格的技术咨询、架构建议与现场运维指导；

2. 故障处置：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与处置，按合同附件 2《服务级别协议（SLA）》分级响应与恢复；

3. 备件供应：提供原厂规格备件供应与更换，确保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更换；

4. 版本升级及安全补丁：免费提供原厂发布的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原厂发布的安全补丁评估与推送服务。

5. 替代保障。若因原厂商政策调整、备件停产、合作终止等原因无法获取原厂直接支持的，我方将自行调配资源（含协调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与原厂标准同等的替代服务，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且不因此降低服务标准或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二、响应时效承诺

1. 我方明确约定核心设备与软件平台的原厂级服务响应标准，并承诺不低于合同附件 2《服务级别协议（SLA）》规定的级别要求。

2. 我方已与原厂商/授权服务机构确认上述时效可落地。若原厂商响应超时或服务未达标，视同我方违约，我方不以与原厂商的内部约定对抗贵方的时效要求。

三、费用承诺

上述原厂级服务支持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采购费、技术人员人工费、差旅费、原厂授权服务费、物流运输费等全部成本均已完整计入本次投标总报价，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合同履约期间，我方不以“原厂收费”“备件涨价”“政策调整”等任何理由向贵方主张额外费用，原厂商服务成本上涨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除贵方书面同意单独承担的特殊情形外，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得向贵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无法有效协调原厂商或自身技术能力不足，导致同一核心设备故障超过 72 小时仍无法修复，或导致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的，贵方有权直接委托原厂商或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备件费、差旅费、业务中断损失等）由我方承担，贵方可从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我方不得以与原厂商的合作纠纷、原厂商拒绝配合等理由免除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承诺函所称“原厂级”，系指服务的内容、深度、时效与质量不低于对应原厂商官方公开标准；我方作为运维总责任方，统一协调所有原厂商的技术支持、故障升级响应、备件更换及软件升级等服务。

2. 本承诺函所涉及系统与设备由我方根据投标清单及实际到场设备据实填列，与采购需求附件 1《系统设备清单》保持一致，经我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承诺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承诺函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承诺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盖章）：【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6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项目属性，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按以下规则认定有效业绩数量： 1. 完整包含 5 类内容的项目：单个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项要求的全部 5 类建设或运维内容，即网络机房、网络通信、监控系统、票务系统、软件开发，可直接认定为 1 个有效业绩。

			2. 未完整包含 5 类内容的项目：单个项目合同内容仅包含网络机房、网络通信、监控系统、票务系统、软件开发 5 类建设或运维内容中部分类别的，允许投标人将多个项目自行组合后申报，每个组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认定为 1 个有效业绩：组合后包含的不同类别总数须达到 5 类(每类至少有 1 个项目覆盖)；不接受同类别项目重复累加。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完成上述组合，逐项列明每个有效业绩组合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名称、对应的类别、合同金额及合同关键页索引（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已完成的组合进行评审，不接受未预先组合或组合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申报。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至少一张对应合同的发票或银行收款记录。
		企业实力 (8 分)	1. 投标人持有有效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认证（安全运维/安全运营/软件安全开发方向）证书，证书由国家认监委备案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体系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认证均需提供有效的认证报告关键信息页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所有认证均需提供认证报告关键信息页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人员要求 (14 分)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驻场专职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中任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系统维护工作运维团队负责人经验的得 2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 7 个驻场技术岗位。 (1) 信息系统与数据库运维岗 1 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库建设或运维经验，熟练掌握 SQL 语言及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MySQL、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的开发、管理，得 1 分。 (2) 业务系统开发岗 1 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 Java 或 Python 或 PHP 等开发经验，得 2 分。 (3) 网络运维岗 2 个：网络工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华为认证 HCIP（数通/安全方向），得 1 分；网络安全工程师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一岗位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2 分。 (4) 弱电与智能化运维岗 2 个：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专项技术证书（工种：弱电系统工程师）或具有 3 年以上弱电与智能化项目运维经验，每有一人符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多媒体运维岗 1 个：具有 3 年以上舞台灯光操作经验，得 1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二线支持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得 1 分，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库建设经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至7月间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所有人员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相
--	--	--	---

			应证书扫描件、个人从事专业工作经历及年限证明或项目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运维保障措施、每日巡检、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设备升级、原厂商技术支持及保密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运维服务方案(20分)	1. 需求分析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项目特性、核心痛点的分析能力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对科技馆系统复杂集成、业务连续性强等特点分析深入，对保障票务、官网、网络等关键系统稳定运行的难点分析精准，思路清晰、

			分析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能较准确地把握项目主要目标与运维范围，对系统集成度及业务连续性有一定认识，对关键系统运行的常见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对项目理解肤浅或存在偏差，分析空洞，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基础设施运维、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团队管理、服务流程规划、服务内容编排、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工作方法、故障预防与控制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方案详实、贴近现场实际，运维制度齐全（含报修、变更、巡检等）；团队人员分工明确，考核与业务量挂钩，有具体的技能培训计划；服务流程规划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科学条理，工作方法专业；在防故障方面有实招，如定期深度巡检、老旧设备预防性维护、故障根因分析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常规要求，有基本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团队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有常规的考核办法；能提供例行巡检和故障处理服务，服务流程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可行，
--	--	--	---

			工作方法具备专业性，适配度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运维方案针对性差，管理条文缺乏系统性的流程支撑，岗位职责模糊，考核机制缺失；缺乏降低故障率的有效手段，多为“出现问题再解决”的事后补救，方案落地性差；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巡检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规划、巡检内容、流程、问题处理机制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紧扣科技馆实际，对不同区域（如常设展厅、影院、机房）和设备类型实行差异化巡检；巡检内容具体、周期合理，不仅检查设备在线状态，更关注设备运行健康度（如服务器性能、硬盘预警、设备积灰发热等）；积极采用移动巡检小程序或移动平台等信息化手段，能实时上传现场照片和故障定位；建立“发现-派单-修复-复核”的完整闭环机制，能有效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巡检范围和频次设定合理；巡检内容主要为设备外观和运行指示灯检查，能覆盖主要设备；有电子的巡检记录，发现问题能上报，但缺乏专项巡检措施，管理机制不够精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巡检内容、周期或路线规划未结合省科技馆实际；方式落后；问题处理机制不闭环，针对性不强但能够
--	--	--	---

			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 预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场景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机房、网络通信、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票务系统、官方网站、展厅中控系统等不少于 7 个系统的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每个系统的预案应明确应急场景、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恢复时限，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应急预案场景覆盖全面，对上述 7 个及以上核心系统的应急处置方案均有详细阐述，应急场景分析准确，响应流程分级科学、权责明确，处置措施具体可操作，恢复时限清晰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应急预案覆盖主要场景，对上述核心系统中的多数系统有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场景分析基本合理，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应急预案场景覆盖不全，对核心系统的应急处置方案缺失较多，响应流程模糊，处置措施可操作性差；预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重大活动与重点时段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重大活动与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活动的人员配备情况、活动保障方案、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重大活动与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保障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与岗位高度匹配；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保障方案覆盖全面、步骤具体、目标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分级科学、环节清晰、权责到人、处置措施可操作性强；复盘总结能有效提炼经验与改进措施,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重大活动与重点时段保障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保障组织架构清晰，关键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及复盘总结等要素齐全，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保障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足；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及复盘总结等内容简略；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运维管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

		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演示（5分） 详细的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演示视频，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本地部署的运维管理平台，功能覆盖统一监控、告警、工单流转、根因分析、知识库、资产管理和报告自动生成，平台及数据归馆方所有；承诺进场后根据馆方需求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必要调整；支持生成标准化工单在平台中流转，提供电话、企业微信/钉钉集成、网页表单等多种接入方式。平台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大小不超过 2 G，MP4 格式，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需清晰流畅、通俗易懂，并在视频相应位置标注各功能点，展示以下与方案描述相契合的功能： 1. 统一监控与资产管理：对目标资产（如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指标采集与实时展示，展示资产清单及运行状态看板； 2. 告警管理：支持配置告警规则，模拟设备故障或指标异常场景，展示多渠道（如短信、邮件）自动通知及告警升级机制； 3. 工单流转与服务台：展示“信息化服务中转台”统一入口，支持创建、分配、处理、根因分析、闭环运维工单，演示工单中反馈进度、记录处理日志的全流程； 4. 可视化大屏与报告生成：展示集中呈现核心资产与业务系统状态的可视化大屏，并演示自动生成运维报告的流程。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功能覆盖全面，定制化承诺明确；演示视频清晰流畅、标注清晰，完整展示上述 4 项功能，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	--	--

			功能覆盖主要部分，定制化承诺基本明确；演示视频能展示上述部分功能但略有瑕疵，得 2 分； （3）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演示视频无法清晰展示功能或未提供，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运维管理平台定制化功能开发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承诺进场后根据馆方实际需求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必要的定制开发。未提供承诺函的、未提供视频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无法打开、视频画面不清晰或功能演示无法辨认的，本项不得分。
		定制化软件修改服务承诺及方案 (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定制化软件修改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每服务年度内为馆方提供累计不超过 4 人月的定制化软件修改优化服务（含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及文档编写等），涵盖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所有定制化软件系统；投标人承诺其开发团队对科技馆现有定制化系统功能及底层代码进行深入了解；拟投入的开发人员安排及团队经验实力；开发与测试流程的规范性；对开发后安全问题的评估机制；交付成果满足馆方实际要求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承诺其开发团队能够快速深入了解科技馆现有定制化系统功能及底层代码，承诺清晰具体，人员安排合理且经验丰富，开发测试流程规范完整，安全评估机制完善，交付保障措施明确，方案整体可操作性强，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承诺其开发团队能够了解科技馆现有定制化系统功能及底层代码, 承诺基本明确, 人员安排和团队经验基本满足要求, 开发测试流程基本完整, 有基本的安全评估和交付保障措施, 方案可行且针对本项目, 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3) 投标人未对开发团队了解科技馆现有定制化系统作出明确承诺, 或承诺模糊, 人员安排和团队经验不足, 开发测试流程不规范, 安全评估和交付保障措施不明确, 方案有瑕疵的 (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3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备件清单、储备方案、台账管理、采购渠道等,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备件清单全面覆盖核心设备, 储备方案科学合理, 台账管理机制健全, 采购渠道稳定可靠,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 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备件清单覆盖主要核心设备, 储备方案基本合理, 台账管理机制基本健全, 针对本项目, 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 基本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的，得 2 分； （3）备件清单有明显缺失，储备方案与台账管理不全，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5.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1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投标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如需要，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投标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部分文件
9.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部分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服务	
是否符合付款方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8.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部分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人员要求、服务承诺。

附表：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类别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关键页索引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9.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部分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处置预案、重大活动与重点时段保障方案、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及功能演示、定制化软件修改服务承诺及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